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吉药，证券代码：000545）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2年4月13日、16日、17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按照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主要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管理层沟通并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不存在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发生。

2、公司已披露 2011 年业绩快报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13 日、1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再次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股票在年报披露日（即 2012 年 4 月 26 日）起存在暂停上市风险。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17 日